

航母圓夢香港有功 奉獻國家鞏固優勢

遼寧艦航母編隊已抵港，參加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，及駐港部隊進駐20周年慶祝活動，今明兩日本港市民可登艦參觀。昨日適逢「七七事變」80周年紀念日，遼寧艦抵港，展示中國國防發展的最新成就和國力日盛，意義非凡，可以提醒所有華夏子孫牢記「落後就要捱打」的教訓，今後更須加倍努力振興中華，竭力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。中國航母圓夢，香港功不可沒。遼寧艦船體由國外購運，最終成功服務國家，港商在背後發揮了重大作用，證明香港「以己之長，配合國家所需」，可在很多方面為國家作出特殊貢獻，港人應該以更大自信和努力參與國家發展。

80年前的7月7日，震驚中外的「七七事變」爆發，揭開了中華民族全面抗戰的序幕，中國一度陷入國破家亡的危急邊緣；隨着國家逐步淪陷，香港亦經歷3年零8個月被日軍佔領的苦難歲月。勇敢的中華兒女不屈不撓，經過14年艱苦抗戰，最終戰勝日本侵略者。如今中國國力今非昔比，擁有自己的航母，保衛國家安全和權益的能力更強大。遼寧艦航母編隊選擇在「七七事變」紀念日來港，一方面展示中國軍力發展突飛猛進，提升港人的愛國熱情；另一方面提醒港人，即使長期生活在安穩富庶的和平年代，也不能忘記「國弱必遭欺、軍弱必慘敗」的歷史教訓。

中國正處在由大到強的關鍵階段，面對深刻變化的國際戰略格局和複雜嚴峻的國家安全形勢，香港作為東西交匯的國際都市，外部勢力近年加緊利用香港干擾、影響中國發展，因此更要高度重視維護國家安全

和發展利益，才能繼續成功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。日前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港視察時曾鄭重表明：「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、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，都是對底線的觸碰，都是絕不能允許的。」香港已回歸祖國20年，與國家命運與共，港人必須擔當起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的重大責任，完善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的制度，加強對國家歷史、民族文化的宣傳教育，堅決抵制一切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不法行為，不讓國家的發展進程被打斷，不讓歷史的悲劇重演。

中國能擁有自己的航母，實現幾代人的夢想，香港功不可沒。遼寧艦作為中國首艘航母，船體是蘇聯航母瓦良格號。瓦良格號之所以能到中國，是香港愛國商人徐增平利用港商、港資的特殊身份，成功購回瓦良格號。如今瓦良格號華麗變身，成為中國人引以為豪的遼寧艦。遼寧艦的來龍去脈，足以證明香港對國家的貢獻並非局限於經濟層面，香港在國家發展的不同歷史時期、不同方面，都作出了足以載入史冊的貢獻。今天，國家發展一日千里，香港佔國家經濟總量的比例不斷下降，相對優勢亦有所減弱。但是，有「一國兩制」的制度優勢，以及由歷史演變而形成的國際化網絡和巨大商業服務能力等，香港仍具備內地任何城市都難以取代的地位，加上中央堅定不移支持香港發展，香港只要發揮自身所長、配合國家所需，主動思考如何更好地為國家的長遠發展服務，並積極付諸行動，香港仍然大有前途，大有作為。

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杜絕學童輕生念頭

一項最新研究顯示，本港多達一成的中學生曾經萌生過輕生念頭，情況令人擔憂。青少年輕生一宗也嫌多，全社會都會因此感到痛心惋惜，各方必須攜手合作，將慘劇發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。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視察香港時指出：全社會都要「關心、支持、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」。政府有關部門、學校、家長乃至社會團體，都應負起各自相應的責任，共同探討造成部分青少年極端負面情緒的深層次原因，提出有針對性的解決問題的方法，給予青少年更多的關懷和指引，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，增強抵禦壓力和煩惱的能力，保證廣大青少年擁有健康向上的人生。

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進行了兩項分別歷時5年及6年的追蹤研究，了解新高中學制下學生的心理健康及學業適應問題。研究顯示有逾一成參與研究的學生曾想嘗試自殺，其中中二生是相對高危的群組，更有接近5%初中學生出現過自殺行為，包括自殘、鋸手等。學者分析指，香港中學的生命技巧教育不足，普遍學生抗壓能力較低；不少中學雖然於中一「駐重兵」關顧新生，但當學生升讀中二時，照顧就相對減少，或令學生出現不適應導致出現自殺的念頭。因此，學者建議政府增撥資源，全面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教育。

的確，政府對此責無旁貸。特首林鄭月娥在就職伊始，即公佈每年增加50億教育經費

的方案，充分顯示她對青少年的重視。不過，細閱具體建議，用於加強學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的部分似乎著墨不多，當局應當考慮是否需要為此增撥經費。公帑當然應該善用，但學校除了教授學業以外，思想情操的教育同樣重要，兩者不可偏廢。當局亦應撥出一部分資源用於改善教師工作環境、減輕工作量，以便教師騰出更多時間和精力關愛學生。有研究顯示，自殺學生大多與親友欠缺良性溝通，而他們大都曾在遺書中表示自己長期受自殺意念困擾，但不敢告訴家人。如果校方能及早發現，必然可以減少許多悲劇。當然，除了政府和學校外，家庭的責任同樣重要，家長應抽出更多時間呵護、引導子女健康成長。

青少年心智還不成熟，不懂妥善應對各種挫折和困難，諸如家庭中的不和諧，同伴相處中的不快，學業上的壓力，甚至是對自我表現的過分苛責等等，都容易導致青少年產生不健康的心理，從而做出傷害自己、令人痛心的傻事。因此，學校、家長和社會應給予更多的關愛和引導，除了耐心傾聽、積極交流，更重要的是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，提升抗壓能力，學會樂觀、積極地應對逆境，以迎接未來社會上更嚴峻的挑戰。一旦發現學生有任何異常，就必須盡快提供輔導，幫助他們盡快擺脫陰影，防止發生意外。

9被告不理禁令 損害法治

控方：警屢警告傳媒廣報 早悉後果明知故犯

佔旺前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、現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，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等20名「佔旺」示威者，涉於2014年10月阻撓警方清場，違反高院禁令而遭起訴「刑事藐視法庭」罪名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。針對9名拒絕認罪的被告，控方在開案陳辭指，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後，傳媒已作廣泛報道，任何人都必須遵守命令。警方當日採取拘捕行動前亦已多番作出警告，各人早應清楚違反禁制令的後果。被告未有聽從法庭禁制令指示，是挑戰法律的行為，損害法治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■否認控罪的4名社民連成員。
左起：陳寶瑩、黃浩銘、趙志深、關兆宏。



2014年10月，大批激進示威者非法「佔領」旺角多條主要通道，「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」及後成功申請法庭禁制令，禁止「佔旺」人士堵塞亞皆老街一帶路面。行動中，警方拘捕一批涉嫌違反法庭禁制令、拒絕離場的示威者。包括黃之鋒、岑敖暉等11名被告，前日案件開審當天已選擇認罪，其餘9名被告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、朱佩欣、郭陽燦、趙志深、陳寶瑩、關兆宏、熊卓倫、馮啟禧及麥盈湘，全部堅拒認罪，分別由兩位資深大狀駱應淦和潘熙代表抗辯。

禁令已「傳通街」 竟照阻執達吏
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杜淦堃在開案陳

辭中提到，當年「佔領」由香港島延伸至九龍，影響交通業生計，因此的士及小巴運輸業團體申請禁制令，並由執達吏及警方清場，而被告等當時「佔領」九龍交通樞紐，阻礙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等位置。

他續說，運輸業團體在取得禁令後，已即時在多份報章刊登禁令，香港的傳媒亦廣泛報道，相信「佔領」者都清楚解法庭的指令，但「佔領」者未有理會，最後要由法庭委任執達吏及警方清場。

杜淦堃形容，2014年11月26日事發當日場面非常混亂，眾被告所做出的行為大部分被警方攝錄下來，而各人的行為明顯是在阻礙執達吏清場。當日上午8時40分，執達吏及禁制令代理人在現場宣讀禁



■控方指，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後，傳媒已作廣泛報道。圖為市民在街頭閱讀禁制令內容。資料圖片

制令內容，並多次要求示威者及「佔領」者離開，「立即收拾你哋嘅財物離開。」9時49分，執達吏再次宣讀禁制令，並警告會開始清場。

無視多次警告 警「有片有真相」

他續說，上午10時左右，現場情況開始陷於混亂，執達吏要求警方介入協助清場。警員分別以中英文緩慢讀出警告，要求所有人立即停止阻礙清場行動，否則警方會以藐視法庭罪作出拘捕；對任何反抗，警方會使用最低武力作出拘捕，且不會再次作出警告。

警方隨後展開第一輪拘捕，行動中拘捕涉案6名被告，未幾，警方防線由亞皆老街向山東街推進，並發出最後警告，到11

時9分，警方進行第二輪拘捕，再拘捕其餘3名被告。

杜淦堃指出，警方有責任去維護公眾的使用道路的權利，而「佔領」者的行動阻礙警方清場。遵守法庭指令及維護法庭職權非常重要，被告拒絕聽從法庭禁制令指示，是挑戰法律，影響香港一般市民對法律的尊重，損害法治，又強調有關人等倘不滿法庭的指令，應從法律途徑解決，而非公然違反及繼續「佔領」。

控方表示，本案被告行為明顯對清場造成阻礙，稍後將會傳召執達吏及負責拉人的警員出庭作供，並強調每名被告均有相關影片，拍下他們在「佔旺」現場的情況。

控方完成開案陳辭後，下周二開始傳召證人。

求情誓章疑失實 官促辯方搞清楚

特稿

高院昨開庭審理其中9名不認罪「佔旺」示威者的刑事藐視法庭案件途中，法官陳慶偉提示辯方，表示在午飯時翻看了前日選擇承認刑事藐視法庭責任中，被告朱緯圖在旺角現場出現的錄影帶，發現與同意事實、辯方求情誓章內容有出入，要求辯方代表律師再向被告釐清誓章內容，重新考慮早前的求情內容，於下周一（10日）向法院交代。

代表辯方的資深大狀駱應淦前日在為朱緯圖求情時稱，案發時，朱緯圖到現場是想了解發生了什麼事，原來打算在警方清場前夕離開，惟未能趕及尾班車離開，遂留在現場及在帳幕睡覺，到翌晨醒來發現被警察包圍，把他按在地上及拘捕。

陳官昨日指，他看過控方的片段後，完全看不到上述情節，包括在片段中看不到任何帳幕，同時見到朱緯圖當時是在另外兩名被告黃浩銘及黃之鋒的身旁等。

他續指，其他已承認責任的被告周蘊瑩、張啟康、蔡達誠也可能出現上述情況，如周蘊瑩聲稱與友人分散後突然被捕，均與控方的說法不盡相同。

陳慶偉重申，被告一旦承認罪責，他們的認罪案情必須清清楚楚。被告既然選擇認罪，法庭不想見到控辯雙方說法有不一致之處，故着令駱應淦利用周末時間，趁控方未完成舉證前，重新檢視各項證據。駱應淦回應指，困難在於證據涉及多段影片，多名警員在不同時段出現，要綜合案情頗為複雜，他稍後會再向被告朱緯圖索取指示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羅冠聰遇襲案 兩被告：我有罪

■曾稱「反對『港獨』有錯嘅咩」的劉必泉（左三穿深色衫揮手男）。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香港眾志」立法會議員羅冠聰今年1月到台灣出席政治團體「時代力量」主辦的座談會，他返港抵達機場時，被一批愛國示威者圍堵，更報稱遭人襲擊及潑灑不明液體。早前因涉嫌「參與非法集結」罪名在法院提訊的七旬退休漢，昨再聯同另外兩男兩女被控「非法集結」及「襲擊」罪被告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5名被告中，3人表示需時索取法律文件，押後6星期才答辯，另外兩人則否認控罪，

案件押後至8月18日答辯及預審。

5名被告依次為印尼裔送貨男工高傑飛（53歲）、退休漢唐發祥（72歲）、家庭主婦林錦嫦（68歲）、退休漢劉必泉（71歲）及主婦鄺桂嫻（67歲）。各人均面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。

除劉必泉外的其餘4人，則另被加控普通襲擊罪。控罪指，眾被告於今年1月18日在機場一號客運大樓接機大堂A區襲擊羅冠聰和非法集結。

年屆71歲的被告劉必泉，早前提訊時

曾稱「反對『港獨』有錯嘅咩」。他昨日聯同涉案另一名七旬退休漢唐發祥堅持不需要律師代表，及在庭上否認控罪。劉必泉在答辯時說「唔認罪，我有罪，唔使律師代表」。

有律師代表的高傑飛、林錦嫦及鄺桂嫻，則表示需時索取法律文件，要求押後6星期才進行答辯，獲裁判官批准。

5人獲准保釋外出

控方昨日透露本案共有29名證人，裁判官提醒不認罪的唐及劉須閱讀控方呈遞的文件，及確認哪些證人毋須傳召，以節省法庭時間。5人最終獲准以原有條件現金500元至1,000元保釋外出。

案件開審前，「珍惜群組」及「愛港之聲」率領大批支持被告的人士坐滿整個法庭。案件結束後，聲援人士在「愛港行動」召集人陳淨心帶領下，在法院外高舉國旗、播放國歌及其他愛國歌曲，又高呼口號要保持國土完整，反對「港獨」無錯。

「文青女神」疑「秘撈」 經理人控違約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有文青女神之稱的ViuTV女藝人袁澧林（Angela），遭經理人公司種星堂入稟法院控告違約。袁被指未經經理人同意私下接洽工作，種星堂要求袁交出所賺取的酬勞及賠償，並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，禁止袁私下繼續接洽外間工作。

原訴人種星堂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Starz People(HK) Limited），被告人袁澧林。原訴人於入稟狀指，公司與被告人於2015年5月簽訂為期3年的經理人合約，有效期至2018年8月6日。合約訂明原告人是袁的唯一經理人，負責接洽及安排她所有關於電視、電影、雜誌拍攝等工作，被告人卻違反合約。

事緣袁在未經經理人同意下私下接洽工作，原訴要求法庭聲明合約仍然有效，並要求頒下禁制令，禁止袁在2018年8月6日合約期完結前，進行非由公司安排的工作，並交出其他工作得來的收入。

模特兒出身的袁澧林（Angela）現年23歲，與連詩雅、陳澄、王宗堯前女友黎紀君（Christy）同屬一間模特兒公司。2015年袁



■被指違約的袁澧林。網上圖片

獲美心集團邀請拍賀年廣告而有「美心少女」雅號，亦拍過電影《碟仙碟仙》。現為ViuTV藝員，2016年4月因協助ViuTV拍開台預告節目《We!U》而開始為人認識，被譽為「ViuTV女神」，又因為在該套節目形象似文青，被譽為「文青女神」。

Angela早前亦為Dear Jane《哪裡只得我共你》和連詩雅《為何要我愛上你》的MV亮相演出，有一定演技。